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宇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3日

至2024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6	航天宏图	2024/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有关证明文件于2024年12月19日、24年12月20日（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7:30）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3层证券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3层证券部

邮编：100195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传真：010-82556572

联系人：王奕翔、曹璐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5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经营范围增加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监测；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卫星通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海洋气象服务；气象观测服务；卫星导航服务；软件开发；地震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计算机系统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海洋环境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水文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安防设备制造；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拟增加的经营范围：

后置许可：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监测；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卫星通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海洋气象服务；气象观测服务；卫星导航服务；软件开发；地震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计算机系统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海洋环境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水文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安防设备制造；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监测；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卫星通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海洋气象服务；气象观测服务；卫星导航服务；软件开发；地震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计算机系统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海洋环境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水文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安防设备制造；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103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暨退出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概述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能力及资源优势，拓展公司所处产业链上下游投资机会，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若羽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若羽臣"）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厦门梅香暖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铜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国升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香满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香满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厦门市梅岭花开特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岭花开基金"）。梅岭花开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和基金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和2023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二、退出投资基金的原因及方式

基于公司在项目投资、资金运营等方面的多重考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若羽臣退出梅岭花开基金，同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若羽臣将持有梅岭花开基金的1%股权（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300万元）的合伙权益以330万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香满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梅香满园"），并签署了《厦门市梅岭花开特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转让协议》，宁波梅香满园自行针对未实缴出资部分履行出资义务和责任。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若羽臣将不再持有梅岭花开基金份额。

本次退出投资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退出投资基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香满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KPPTJ3D

3、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2420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资本：48,100万元人民币

6、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成立日期：2021年9月26日

8、营业期限：2021年9月26日至2036年9月25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池州梅岭花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3.6590%；邓雪艳持股30.1455%；余炜鹏持股10.3950%；赵越持股4.1580%；谭星持股4.1580%；信合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1580%；唐挺持股2.0790%；张荣持股1.0395%；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2079%。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梅香满园与公司本次交易之前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香满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普通合伙人厦门梅香暖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厦门春暖花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以外，宁波梅香满园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2、最近一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13,401,231.96元，净资产：113,351,231.96元，总负债：50,000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398,573.56元，净利润：3,341,231.96元。

13、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若羽臣将持有梅岭花开基金的1%股权（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300万元）的合伙权益。

1、企业名称：厦门市梅岭花开特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2MAC8XX9Q6M

3、主要经营场所：厦门市同安区云谷路36号501室之三十单元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6、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梅香暖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世春）

7、成立日期：2023年02月09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宁波梅香满园持股48%；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厦门市国升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厦门铜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厦门梅香暖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芜湖若羽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10、公司所持合伙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803,421.18	157,725,481.72
负债总额	1,096,191.78	0
应收款项总额	0	0
净资产	150,707,229.40	157,725,481.72
项目	2023年年度(经审计)	2024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8,561.12	0
营业利润	−792,770.60	−1,491,512.96
净利润	−792,770.60	−1,491,51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421.18	−2,437,868.96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芜湖若羽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香满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厦门梅香暖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转让方认缴合伙企业出资总计为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方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实缴出资额300万元）的合伙权益（以下称"标的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受让完成后，受让方自行针对未实缴出资部分履行出资义务和责任。

厦门梅香暖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权益，并在协议约定的标的权益转让完成后，在合理期限内为合伙企业向有权部门提交变更登记申请。

协议项下标的权益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30万元（以下称"转让价款"）。受让方应承担本次标的权益转让相关的费用。受让方应于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2、转让程序

转让方及受让方同意，为办理标的权益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应履行所需的全部程序，并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积极配合合伙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

3、税收与费用承担

各方同意，协议项下标的权益转让发生的所有税负均由转让方与受让方依法承担，合伙企业不应因标的权益的转让实际承担任何税负，如合伙企业实际承担了该等税负，或因为转让方及/或受让方未及时承担相关税负导致合伙企业受到有权部门的处罚，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向实际纳税义务人追索。

六、本次退出投资基金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退出投资基金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做出的，有利于增加公司可支配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聚拢资金发展主业，并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本次退出投资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厦门市梅岭花开特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ST龙津　公告编号：2024-066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闲置资金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收益凭证、集合资管（信托）计划、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且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为控制风险，公司现金管理不得投资无担保债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风险投资。

4、投资期限

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中、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或损失本金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能准确预估；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投资品种。

（2）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后，经董事长签批相关协议后方可实施。

（3）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按规定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情况书面抄送内审部门和证券部，同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动态，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达到披露条件时，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ST龙津　公告编号：2024-067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2月23日14:0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09:15-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鼓励股东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及见证律师认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兰茂路789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3、表决通过方式：本次会议提案1为普通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可做出决议。提案2为特别决议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操作流程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参会回执（参见附件2）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参会回执（参见附件2）进行登记；

(3) 股东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参会回执（参见附件2）；

(4)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须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委托行使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权；

(5) 股东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其他方式的参会登记，并请在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登记，股东登记参加股东大会发送的信函、传真请注明"龙津药业股东大会登记，转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9日、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证明资料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公司不会向参会股东收取参会费用。

2、公司证券部联系方式

电话：0871-64179595　传真：0871-68520855

地址：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兰茂路789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503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中填写的表决意见就下列提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按通知要求规范填写表决意见，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表决意见填写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100	总提案	√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委托代理信息填写如下：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证件名称、号码	
股东持股数		股东证券账户号	
股东联系人		电话及邮箱地址	
代理人姓名(签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电话及邮箱地址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签署日期	

注：

1、请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的规范准确委托表决意见，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意见需填写候选人对应的表决票数，非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意见应当为"同意、反对、弃权"的其中一个；如没有按通知要求规范填写表决意见，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2

参会回执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如有现场发言、提问或质询，请将发言、提问或质询内容与本参会回执在规定时间内一同送达龙津药业证券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数	
股东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	
股东联系人	
电话及邮箱地址	
代理人姓名(签名)	
代理人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代理人电话及邮箱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50"，投票简称："龙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i.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M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M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M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ii.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N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N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N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